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凉财农〔2020〕29号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扶贫开发局 凉山州农业
农村局 凉山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农业农村局、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45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 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 号）等精神，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 号）和《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 号）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二、安宁河流域 6 县（市）要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确保脱贫成果得到巩固，并在6月30日前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州财政、扶贫、农业农村、民宗委等部门备案。

三、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地区、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高度集中安置区、贫困革命老区和挂牌督战地区，以及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多、脱贫难度大的地区适当倾斜，优先支持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扶贫产业发展。

四、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不再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精细编制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等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要求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五、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川办发〔2018〕82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精准高效使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安排资金时，对11个深度贫困县2020年4月底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支出进度排在后三位的县分别扣减5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将扣减后的资金分别安排给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支出进度排在前三位的县。

六、各县（市）要抓紧作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项目的安排工作，并于6月30日前将本县（市）本次下达资金的项目安排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台账）报州财政局备案。

附件：凉山州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抄送：州人大财经委，州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凉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